附件：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醒清单目录（2023版）

一、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建设责任清单

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 …………………………………………………………………………………2

特殊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3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履行的法律责任清单 …………………………………………………5

三、较大以上风险目录（五批）……………………………………………………………………………57四、常用安全生产标准索引 ………………………………………………………………………………90

五、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阅览网址………………………………………………………………………96

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97

七、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 …………………………………………………………………………………99

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

根据安委办〔2016〕11号、苏安监〔2017〕60号、通安委办〔2017〕104号文件要求整理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行政相对人对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
| 一图 | 1.安全风险分布图 |
| 两单 | 1.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清单 |
|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 三卡 | 1.安全生产职责承诺卡 |
| 2.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应知卡 |
| 3.应急处置方法应急卡 |
| 八必须 | 1.重大风险源必须掌握 |
| 2.应急措施必须具备 |
| 3.处置预案必须明确 |
| 4.防护措施必须完备 |
| 5.岗位人员危险应对必须熟练 |
| 6.企业负责人对风险点必须清楚 |
| 7.监管人员对应急举措必须掌握 |
| 8.监管部门对属地安全方案必须心中有数 |

特殊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根据安监总科技〔2015〕63号、苏安办〔2017〕24号、通安委办〔2018〕7号文件要求整理

|  |  |
| --- | --- |
| **工作内容** | **行政相对人对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岗位 | **1.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化工工艺装置自动化。**通过采用自动化控制和智能感知预警技术，应用过程控制系统、安全联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和有毒有害、可燃气体及火灾检测保护系统，实现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化工工艺装置的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化监控，减少生产过程中相关人员。 |
| **2.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自动化。**通过采用远程监控、遥控应急处置技术，应用可监测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参数的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和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自动化，减少现场巡检人员及应急处置人员。 |
| **3.间歇式化工生产机械化、自动化。**通过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应用DCS、PLC等过程控制系统，代替间歇式化工生产过程中进料、配比、反应、放料等岗位的人工操作，实现间歇式化工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减少间歇式化工生产过程中的操作人员。 |
| **4.化工企业固体产品包装机械化。**通过采用自动控制技术，应用自动包装机械、自动输送机械等设施，代替化工企业固体产品人工包装，实现化工企业固体产品包装机械化作业，减少操作人员30%以上。 |
| **5.化工企业智能二道门建设。**在原有二道门提档升级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应用“人员定位”和外来作业人员“门禁卡＋指纹识别”技术，确保二道门内企业人员实时动态显示、外来人员限定区域出入。 |
| 冶金煤气等重点企业特殊岗位 | **1.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区域。**开展智能化冶炼和连铸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技术自动化水平，减少高温熔融金属调运距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安全规程等标准、要求，完善安全联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有毒有害因素检测信息系统等，对关键的生产、安全设备设施要选择高品质产品，提高工艺装备自动化和可靠性水平。尽可能广泛的采用参数采集、传输、控制自动化技术，视频监控、远程控制技术，尽可能减少操作和巡检人员。科学的规定人流、物流轨迹，提高物品定置定位水平，合理降低和减少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和作业频次。 |
| **2.煤气作业区域。**大力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及其它[新能源](http://quotes.money.163.com/0000941.html)应用，坚决淘汰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提高煤气等生产、存储、输送、使用装置的自动化水平，通过采用自动化、信息化及其融合技术成果，预警传感和控制技术，视频监控、远程控制技术，安全联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以及有毒有害、可燃气体及火灾检测信号传输系统等，实现涉及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区域工艺装置的自动化运行和智能化监控。 |
| **3.液氨制冷作业区域。**大力推进制冷介质替代升级工作，鼓励氟利昂替代液氨，淘汰老旧设备设施，更新生产工艺。氨制冷机房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一旦氨气浓度超标声光报警，自动开启制冷机房内的防爆型事故排风机。氨直接蒸发制冷快速冻结装置出口处上方安装氨气浓度传感器，在加工间内布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氨使用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泄漏报警与视频监控报警等信号应传输至本单位的控制室。氨管线严禁穿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员工宿舍严禁与制冷机房、冷库和其他厂房与仓库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针对部分沿海地区涉氨制冷企业规模分散、与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间距不足的情况，属地政府应尽快启动搬迁工作，推动涉氨制冷企业进工业园区向规模化、集约化生产发展。 |
| **4.粉尘涉爆作业区域。**在金属粉尘等高风险、人员密集的粉尘涉爆企业，推进湿法除尘工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等技术改造，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应急救援装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在有砂光打磨工艺的木制品加工企业设置火花探测报警和灭火装置，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工艺改造。粉尘涉爆作业区域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必须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严格控制涉粉作业危险场所人数。 |
| **5.烟花爆竹仓储作业区域。**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采用“二道门”管理，人员凭卡进出、实时显示。进出人员、车辆、货物实行登记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库房应采取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各项规定的有效防雷措施，库房内不得设置电路和照明装置，禁止使用其他电器设备。库房内严禁存在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等问题，库区作业人员不得超过8人。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履行的法律责任清单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应急管理部规章、原国家安监总局规章整理（时间截至2023.8.31）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可执法检查内容清单**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行政相对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
| 一、综合类 | 1.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重点用于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和设备物资配备等方面的支出。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等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在生产经营单位成本中列支。 |
|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
|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它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
|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5.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相应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 6. 相应建设项目需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 7. 相应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需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 8. 相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需经验收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 9. 生产经营单位需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10.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 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 12.生产经营单位要保护并按规定打开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做好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 13.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
| 14. 相应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
| 1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进行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经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 18.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 19.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
| 20.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风险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 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
| 2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 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
| 2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 |
| 23.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规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24.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2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 2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
| 2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 2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
| 2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 30.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 31.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3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举一反三，贯彻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积极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相关决定，避免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 3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 34.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
| 35.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应当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职责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
| 36.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作业，要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 37. 生产经营单位应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 |
| 38.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39.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㈡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 4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必须及时制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㈢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 4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㈣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 4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㈤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 4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㈥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 4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 45. 禁止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 47.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 48.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
| 49.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不得擅自生产经营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 50.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不得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
| 51.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 52. 建设项目应按规定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 5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按规定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 54.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 55.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应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 二、行政许可类 | 1.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 2. 行政许可申请人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 3. 被许可人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 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得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得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
| 6. 禁止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 7. 禁止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 8. 禁止转让、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不得继续进行生产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
| 1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2. 禁止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
| 1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不得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检测检验资质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于资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换证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换证工作应当在机构资质有效期满前完成。 |
| 14.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不得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
| 1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应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第三款：**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增加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提出增项申请。增项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项评审可与定期监督评审合并进行。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据标准、主要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事项、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以及减少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报资质证书颁发机关办理变更确认或者备案手续。 |
| 1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
| 17. 禁止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 |
| 1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19. 禁止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本规定所称的安全评价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 20. 禁止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
| 21. 安全评价机构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二）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三）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
| 22.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转让租借资质或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
| 23.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 24.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 2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 2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应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 27.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 28.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办理延期手续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
| 29.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 30. 禁止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
| 3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应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
| 3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应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 3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按规定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
| 3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3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 三、事故和应急管理类 |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使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3.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依法处置、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
| 6. 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
| 7.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应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 8.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
| 9.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
|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 11.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 13.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 14.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 1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
| 16. 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应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
| 17.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
| 四、安全培训和中介机构管理类 |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失实或虚假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依法应当开展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事项，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
|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
|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4.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
| 5.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 6.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
| 7. 不得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一）安全生产管理；（二）安全生产检查；（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四）安全检测检验；（五）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
| 8.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9.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二）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执业水准；（三）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有关报告上署名；（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七）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10.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 11.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
|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
| 13.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
| 14.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5.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
| 1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和有关人员应取得资质方能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附件1），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具备本办法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接受其资质认可范围内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资质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 1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程序和相关内容应严格执行法规标准规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 1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
| 1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
| 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
| 2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 2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得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 2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应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 2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在法规标准引用上应准确、关键危险有害因素不得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应正确、对策措施建议不应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 25.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要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九）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 26.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不应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 2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 |
| 28.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必须是真实有效客观的，不得出具虚假证明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本办法所称虚假报告，是指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内容与当时实际情况严重不符，报告结论定性严重偏离客观实际。 |
| 29.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 30.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 31. 安全培训机构应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
| 32. 安全培训机构应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
| 33. 安全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档案，规范管理培训档案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
| 34. 安全培训机构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35.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36.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应经实习期满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
| 37. 相关人员应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
| 五、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类 | 1.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需经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 2.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
| 3.不得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
| 4.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
| 5.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管道所属单位应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
|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应符合规定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 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应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
| 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 1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应相适应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
| 1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二）物理、化学性质；　　（三）主要用途；　　（四）危险特性；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 1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进行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 1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
| 1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 15.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 16.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 1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
| 1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
| 1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应按规定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 2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应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 21.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 2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应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
| 2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得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 25. 不得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26.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项：**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
| 27.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
| 28.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如实并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
| 29.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 30.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
| 3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
| 3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
| 3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
| 34.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应进行检验、检测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
| 35.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二）投料试车方案；（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1年。 |
| 36.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
| 37.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及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应急咨询服务应符合规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
| 38.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应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
| 39.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应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
| 40.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 41. 登记企业不得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
| 42. 化学品单位应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43. 化学品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
| 44.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  | 45.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
| 46.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应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方可从事鉴定工作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
| 47.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
| 48.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 49.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
| 50.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
|  | 51.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设置明显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 52.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 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 53.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
| 六、烟花爆竹管理类 | 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
| 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
| 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 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
| 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
| 6.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
| 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
| 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
| 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
| 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及时销毁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
| 1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并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㈧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
| 1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
| 1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
| 1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不得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
| 15.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要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
| 1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向零售经营者或零售经营场所提供配送服务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
| 1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按规范做好防静电安全措施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 1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时要进行安全论证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
| 1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库房检测、改造时，要清空成品并清理作业现场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
| 2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制定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库登记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 |
| 2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
| 2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
| 2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
| 2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自行到批发企业仓库提取烟花爆竹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
| 25.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相关场所、设备作业前要制定方案，切断检维修设备的线路、电源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
| 2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等进行检验检测，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不得向企业收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 2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库房不能超过核定人员、药量；不能擅自改变涉及用途使用库房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
| 2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
| 29.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的，不能将性质不容的物质混放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
| 3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和成品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企业的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保障生产流程顺畅。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
| 3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不能存留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料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
| 3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的车辆和工具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
| 3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内不得让不符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机动车进入厂（库）区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
| 七、冶金等其他工贸企业类 |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技术、工艺设备应符合国标或行标要求，对更新改造工艺、设备的，与之前工艺、设备比较应在安全技术性能方面更为优良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
| 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建筑物应符合国标或行标要求，完善安全措施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
| 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起重设备改造要有相应安全措施跟进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
| 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场所及与相关设备安全距离要有相关防护措施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 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
| 6.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对电炉、电解车间以及、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安全设置要求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
| 7.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的安全管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
| 8.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中涉及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安全管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
| 9.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涉及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安全设施要求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
| 10.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中易燃易爆场所和重点防火区域安全管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
| 1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对相关反应槽、罐、池、釜等生产设备及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的安全管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
| 12.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电解作业时的安全管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
| 1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及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的安全管理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
| 14.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在有毒有害气体及重金属蒸气、粉尘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中毒措施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
| 15.工贸企业应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
| 16. 工贸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方案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作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 17.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 18.粉尘涉爆企业新改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施工时要按照设计施工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
| 19.粉尘涉爆企业应按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同时要符合企业实际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五）粉尘清理和处置；（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 （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
| 20. 粉尘涉爆企业应按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并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等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
| 21.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当运行正常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
| 八、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类 | 1.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
| 2.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列明安全风险名称、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 3.工业企业应当对较大以上风险进行公示，设置好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企业应当通过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名称、所处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管控责任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基本情况。企业应当在重大安全风险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名称、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后果、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方式、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
| 4.工业企业应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 5.工业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当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
| 6.工业企业应当在获知企业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后及时报告较大以上风险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二十条：**企业应当落实安全风险报告责任，通过全省统一的安全风险网上报告系统定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企业按期、如实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

非煤矿山、化工医药、冶金等行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

| 序号 | 管理类别 | 风险代码 | 风险名称 | 主要事故类型 | 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1 | （01）非煤矿山 | 0101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及复杂环境下采矿 | 冒顶片帮 | 工程地质条件中等及复杂矿段 |
| 2 | 0102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空场法、崩落法、充填法采矿，高硫矿采矿 |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 | 采场或掘进工作面，有漏、渗、滴水的高含硫采场 |
| 3 | 0103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凿岩、天井、溜井作业 |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凿岩、天井、溜井施工点、天井、溜井上、下井口 |
| 4 | 0104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保安矿柱、防水矿柱、采场矿柱、隔离矿柱未按设计留置 | 透水、冒顶片帮、物体打击 | 井底车场、主要大巷、行人巷道、采掘工作面 |
| 5 | 0105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不及时 | 坍塌 | 矿井单个采空区≥0.5万m3、连续采空区≥5万m3地段、采场、掘进工作面 |
| 6 | 0106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深达500m以下，严重地压倾向 | 冒顶片帮 | 采场工作面、掘进工作面、采空区 |
| 7 | 0107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存在地表塌陷坑 | 坍塌、高处坠落、透水 | 地表塌陷区 |
| 8 | 0108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中段、采场安全出口与设计不符 |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主井、副井、回风井、中段及采场进风（回风）道的行人出口 |
| 9 | 0109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矿井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复杂环境下开采 | 透水、淹溺 | 有地表水及强雨水倒灌井下矿井；矿井主要大巷、水泵房、矿井中段水平、采场 |
| 10 | 0110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存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 | 透水 | 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采掘工作面 |
| 11 | 0111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竖井提升设备选型及使用不规范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 单罐提升3人及以上的提升系统 |
| 12 | 0112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提升、运输机电设备未设置保护与闭锁装置，检测不到位 | 高处坠落、火灾、物体打击 | 升降人员的竖井提升系统、井巷掘进施工时的箕斗提升、有人员通行的斜井、斜坡道、变配电室、主要大巷 |
| 13 | 0113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运输巷道尺寸不够 |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 | 轨道运输机道、井底车场、调车场 |
| 14 | 0114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供电线路、电气设备使用维护不到位 | 触电、火灾、灼烫 | 升降人员提升机房、地面变电所、供电线路 |
| 15 | 0115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油浸式变压器、电气设备、井下接地网检测维护不及时 | 触电、火灾、中毒和窒息 | 井下变（配）电硐室、采区变电室、供电线路 |
| 16 | 0116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 | 中毒和窒息 | 回风巷道、未封闭的采空区、井下独头巷道、通风不良的采掘进工作面 |
| 17 | 0117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存储、运输爆破器材 | 火药爆炸 | 井下爆破器材库、巷道 |
| 18 | 0118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装药、爆破作业不合规定 | 放炮 | 爆破作业点 |
| 19 | 0119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单班作业人数30人及以上 | 透水、冒顶片帮、中毒和窒息 | 井下 |
| 20 | 0120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度200m及以上的边坡 | 坍塌、高处坠落 | 凹陷式开采的采场 |
| 21 | 0121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高陡边坡 | 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采场内高陡边坡块段 |
| 22 | 0122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工作帮坡角、台阶设置与设计不符 | 坍塌、物体打击 | 采装作业带 |
| 23 | 0123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排土场未进行规范设计 | 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 危险级、病级排土场 |
| 24 | 0124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含水岩体块段检查不及时 | 坍塌、高处坠落 | 受大气降水和地下水渗泡的边坡 |
| 25 | 0125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爆破管理不到位 | 放炮、火药爆炸 | 爆破作业及警戒范围内 |
| 26 | 0126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胶带运输检测、管理不到位 | 中毒和窒息、高处坠落 | 破碎系统胶带运输走廊 |
| 27 | 0127 |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排水设备配备不足、防洪设施损毁 | 淹溺、触电 | 采场周边防洪沟、采场内集水坑 |
| 28 | 0128 | （尾矿库）头顶库 | 坍塌 | 尾矿坝下游1km范围内有学校、工厂、居民区等人员聚集场所、公路、铁路、重要水源等重要设施 |
| 29 | 0129 | （尾矿库）危库、险库、病库 | 坍塌 | 库区、尾矿坝 |
| 30 | 0130 | （尾矿库）坝体有贯穿性横向裂缝、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深层滑动迹象 | 坍塌 | 尾矿坝 |
| 31 | 0131 | （尾矿库）筑坝方式不正确 | 坍塌 | 坝体未按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进行采、挖、爆破的相关部位 |
| 32 | 0132 | （尾矿库）尾矿排放不正确 | 坍塌 | 库区干滩高程、干滩长度超标的部位 |
| 33 | 0133 | （尾矿库）库区浸润线、排渗设施未按设计埋设 | 坍塌 | 库区预埋排渗设施、浸润线段 |
| 34 | 0134 | （尾矿库）排洪系统构筑物堵塞或损坏 | 坍塌 | 库区、周边防洪设施 |
| 35 | 0135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陆上石油勘探 | 火药爆炸 | 井口 |
| 36 | 0136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高压油气井钻探、开采 | 火灾、其他爆炸 | 钻井井口、井口附近500m |
| 37 | 0137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硫化氢油气井开采 | 中毒和窒息 | 井口、井场及周边 |
| 38 | 0138 |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放射源遗失 | 其他伤害 | 测井施工现场 |
| 39 | 0139 | 油气站库、集输管道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油气储罐、集输管道及周边 |
| 40 | 0140 | 油、气井平台施工作业 |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 钻井、修井施工现场 |
| 41 | 01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42 | （02）化工、医药 | 0201 |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光气合成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单元；一氧化碳制备单元；氯气制备、储运单元；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储运单元；装置开停车 |
| 43 | 0202 | 电解（氯碱）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电解单元；氯氢处理单元或场所；液氯、氢气充装、储存场所；装置开停车 |
| 44 | 0203 | 氯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氯化单元；液氯储运单元；装置开停车 |
| 45 | 0204 | 硝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 硝化单元；分离单元；装置开停车 |
| 46 | 0205 | 合成氨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 气化单元；净化单元；合成单元；氨储存单元；空分单元；液氧储存单元；装置开停车 |
| 47 | 0206 | 裂解（裂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 裂解（裂化）单元；制冷系统；压缩单元；引风系统；分离单元；装置开停车 |
| 48 | 0207 | 氟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 氟化单元；氟化剂储运单元；装置开停车 |
| 49 | 0208 | 加氢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加氢单元；氢气压缩单元；氢气储存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0 | 0209 | 重氮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重氮化单元；后处理系统；装置开停车 |
| 51 | 0210 | 氧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氧化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2 | 0211 | 过氧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过氧化单元；过氧化剂储运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3 | 0212 | 胺基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 胺基化单元；液氨储运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4 | 0213 | 磺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 磺化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5 | 0214 | 聚合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聚合单元；粉体聚合物储存单元；烷基铝类催化剂配制和储存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6 | 0215 | 烷基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烷基化单元；烷基化催化剂储存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7 | 0216 | 新型煤化工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煤气化单元；变换单元；净化单元；合成和转化单元；可燃气体压缩机；产物分离单元；产品储运单元；空分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8 | 0217 | 偶氮化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偶氮化单元；后处理单元；装置开停车 |
| 59 | 0218 | 格氏反应工艺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格氏反应单元；格式试剂配制和储存单元；装置开停车 |
| 60 | 0219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
| 61 | 0220 | 危化品建设项目试生产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
| 62 | 0221 | 固定作业人数3人以上的具有火灾爆炸和中毒危险性的独栋厂房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包装场所；毒性气体或剧毒液体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包装场所 |
| 63 | 0222 |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一级动火区域；特殊动火区域 |
| 64 | 0223 | 受限空间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涉及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窨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
| 65 | 0224 | 涉及硝化废料储存 | 火灾、其他爆炸 | 硝化废料贮存仓库；硝化废料贮存场所 |
| 66 | 0225 | 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装卸及实载运输车辆停放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可燃气体装卸场所；易燃液体装卸场所；液化烃装卸场所；剧毒液体装卸场所；毒性气体装卸场所；厂内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场所 |
| 67 | 0226 | 厂际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输送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厂际输送管道；跨越化工园区外公共场所的厂际输送管道 |
| 68 | 0227 | 涉及粉尘爆炸场所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在生产、加工、处理、转运或贮存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可燃性粉尘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粉尘混合物的场所 |
| 69 | 02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70 | （03）冶金等工业**（通用）** | 03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 | 各类工艺设备、槽罐、储库；各类公辅设备设施；各类井（电缆井、污水井、窨井等）、池（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蓄水池、腌渍池等）、地沟、暗沟、坑道、下水道、地窖、地下室等 |
| 71 | 0302 | 液氨制冷系统氨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储氨罐、蒸发器、压缩机、冷凝器、节流阀、氨气管道 |
| 72 | 0303 | 可燃性粉尘爆炸 | 火灾、其他爆炸 | 涉及可燃性粉尘的场所或设备，如产尘车间、粉尘存放场所、集（除）尘系统、气力输送系统、料仓、提升机、粉碎机、散装集尘车等 |
| 73 | 0304 | 厌氧发酵污水罐等大型高大储罐破裂、泄漏 | 坍塌 | 结构高度≥24m且高宽比≥3的储罐；V≥5000m3的储罐 |
| 74 | 0305 | 燃气储存设施、使用设施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各类燃气储存设施、使用设施；燃气调压站 |
| 75 | 0306 | 起重设备倾覆 | 起重伤害 | 大型起重设备（额定载重20t及以上）；临水的码头吊、龙门吊；移动式起重机（额定载重10t及以上） |
| 76 | 0307 | 锅炉系统爆炸、爆裂 | 锅炉爆炸、其他爆炸 | 中压及以上锅炉（P≥2.5MPa且T≥400℃）的炉体、管线 |
| 77 | 0308 | 导热油炉超压、漏油；闭式导热油循环系统超压；导热油循环系统积碳积焦 | 锅炉爆炸、火灾 | 导热油炉、闭式导热油循环管路、安全阀、循环泵 |
| 78 | 0309 | 储存场所易燃、可燃、有毒物料泄漏、燃烧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储存易燃、可燃、有毒物料的仓库、堆场、储罐等场所 |
| 79 | 0310 | 生产场所存放的发泡材料挥发易燃气体 | 火灾 | 使用、存放EVA、PU、EPE、XPE等可产生易燃挥发性气体发泡材料的生产场所 |
| 80 | 0311 | 厂房内设置甲、乙类中间仓库物料泄漏、燃烧 | 火灾、其他爆炸 | 甲、乙类中间仓库 |
| 81 | 0312 | 建(构)筑物保温材料燃烧 | 火灾 | 厂房、仓库（不含冷库）等 |
| 82 | 0313 | 冷库内动火作业 | 火灾、中毒和窒息 | 冷库 |
| 83 | 0314 | 空压机储气罐超压 | 容器爆炸 | 设置在3人以上作业场所的空压机、储气罐 |
| 84 | 0315 |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 | 需现场动火的易燃易爆场所、设施 |
| 85 | 0316 | 氨分解制氢系统气体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储氨罐、氨气钢瓶、氨气管道、氢气发生站、液氨中间储罐 |
| 86 | 0317 | 工业气体制备、储存设施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自用的制氧、制氢、制氮、制氩等设备设施及储存设施 |
| 87 | 0318 | 蒸汽管道爆裂、蒸汽泄漏 | 灼烫 | 蒸汽管道（P≥1.6MPa） |
| 88 | 0319 | 封闭煤堆场煤尘爆炸 | 其他爆炸 | 封闭煤堆场 |
| 89 | 03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90 | （04）冶金 | 0401 | 烧结球团过程煤气（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烧结机、回转窑和竖炉燃烧器；煤气（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煤气排水器、水封等） |
| 91 | 0402 | 烧结矿、干熄焦、石灰石等物料的带式输送 | 火灾、中毒和窒息 | 涉及高温物料的皮带、通廊 |
| 92 | 0403 | 炼焦过程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炭化室、炉门、炉顶、换向室、地下室；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煤气排水器、水封等） |
| 93 | 0404 | 焦化化产回收过程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冷凝、鼓风、电捕焦油、脱苯、硫铵、脱硫等装置；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煤气排水器、水封等） |
| 94 | 0405 | 焦化化产油库及生产现场的酸、碱、苯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苯、焦油、硫酸、碱、洗油等物料的储存槽、中间罐、输送管道及阀门 |
| 95 | 0406 | 高炉本体的铁水、熔渣、红焦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高炉本体（炉缸、铁口、风口、炉皮、冷却壁及水管） |
| 96 | 0407 | 高炉附属设施的铁水、熔渣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铁沟、渣沟、摆动溜槽、残铁坑、兑罐区 |
| 97 | 0408 | 铸铁机区域铁水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吊运铁水包的行车、铁水包、倾翻台、铸铁机机尾溜槽 |
| 98 | 0409 | 铁水运输过程中铁水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铁水包、鱼雷罐车、铁水运输车（包含汽车运输） |
| 99 | 0410 | 高炉停炉放残铁时铁水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炉基、炉缸、残铁口 |
| 100 | 0411 | 高炉本体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高炉风口及以上平台、炉缸、炉基 |
| 101 | 0412 | 高炉配套设施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热风炉、除尘设备（重力除尘、干法除尘、洗涤塔等）、TRT、BPRT、减压阀组、煤气放散塔、烘烤装置、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煤气排水器、水封等） |
| 102 | 0413 | 高炉料罐检修中煤气、氮气倒灌 | 中毒和窒息 | 炉顶料罐内 |
| 103 | 0414 | 高炉热风管开裂或脱落，高温气体、耐火材料喷出 | 火灾 | 热风总管、混风竖管、热风围管、膨胀器 |
| 104 | 0415 | 高炉制煤粉、喷吹系统的氧含量、温度、一氧化碳含量超标 | 火灾、其他爆炸 | 惰化装置、磨煤机、布袋收粉器、煤粉仓、仓式泵、储煤罐、喷吹罐 |
| 105 | 0416 | 高炉富氧阀站氧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富氧阀组、管道 |
| 106 | 0417 | 铁水预处理中铁水泄漏（喷溅） | 火灾、其他爆炸 | 鱼雷罐车、铁水包、混铁炉、渣盆（罐） |
| 107 | 0418 | 转炉、电炉、精炼炉的钢水泄漏（喷溅） | 火灾、其他爆炸 | 转炉、电弧炉、精炼炉（RH炉、LF炉、AOD炉、VD炉、VOD炉等）、中频炉（工频炉） |
| 108 | 0419 | 铁水、钢水、液渣吊运中泄漏、坠罐（包）、喷溅、倾覆 | 灼烫、火灾、其他爆炸 | 吊运铁水包、钢水包、渣盆（罐）、中间包的行车；转炉跨、出钢跨、精炼跨、连铸跨、渣跨等钢水、铁水、液渣吊运通道；冷热修工位 |
| 109 | 0420 | 钢水、液渣盛装中泄漏（喷溅） | 火灾、其他爆炸 | 钢水包、渣盆（罐）、中间包、连铸平台溢流槽及导流槽、事故钢包 |
| 110 | 0421 | 炼钢水冷元件冷却水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转炉、电炉、精炼炉的氧枪、副枪、炉口、烟罩、炉壁、炉盖等采用水冷的设备设施 |
| 111 | 0422 | 转炉冶炼及煤气回收过程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转炉炉口及以上平台、汽化烟道、洗涤水槽、放散塔、风机、电除尘器；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排水器、水封等） |
| 112 | 0423 | 转炉筑炉作业煤气倒灌 | 中毒和窒息 | 多转炉共用煤气回收系统的转炉内、炉口以上区域 |
| 113 | 0424 | 炼钢使用燃气的设施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钢（铁）水包及中间包烘烤燃烧器、连铸水口烘烤器、火切机、钢坯切割装置；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排水器、水封等） |
| 114 | 0425 | 炼钢氧气阀站氧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阀门组、管道 |
| 115 | 0426 | 炼钢氮气、氩气阀站泄漏 | 中毒和窒息 | 转炉底吹阀门站；有氮气、氩气管线穿越的地坑 |
| 116 | 0427 | 连铸结晶器、二冷室钢水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结晶器、二冷室 |
| 117 | 0428 | 轧钢液压站液压油泄漏 | 火灾 | 地下或轧机平台下液压站；轧制区域的液压设备 |
| 118 | 0429 | 轧钢清理氧化铁皮等作业时水失控、煤气泄漏 | 淹溺、中毒和窒息 | 加热炉、冲渣沟、旋流池等 |
| 119 | 0430 | 在煤气管道上操作、检维修时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带煤气操作眼镜（盲板）阀、水封、排水器、放散管；带煤气抽堵人工盲板、补焊、开孔、堵漏、接管 |
| 120 | 0431 | 燃烧装置点火作业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焦炉、管式炉、竖炉、烧结机、石灰窑、烟气炉、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燃气锅炉、焙烧窑、烘烤器等工业炉窑的燃烧器 |
| 121 | 0432 | 煤气柜、煤气加压站、混合站等煤气泄漏 | 火灾、中毒和窒息、其他爆炸 | 煤气柜侧板、底板、活塞、煤气加压机、混合器；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排水器、水封等） |
| 122 | 0433 | 煤气柜柜内检修煤气、氮气倒灌 | 中毒和窒息 | 活塞及密封装置、柜前后（回流）煤气管道切断装置、氮气阀隔断装置 |
| 123 | 0434 | 煤气发生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发生炉、电捕焦油器、脱硫装置、水封、煤气排水器、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等） |
| 124 | 0435 | 铁合金炉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铁水、熔渣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铁合金炉的炉缸、铁口、渣口、炉皮、铁沟、渣沟、出铁平台、摆动溜槽；浇铸区  |
| 125 | 0436 | 铁合金炉本体及其配套设施的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铁合金炉；除尘设备（湿式除尘洗涤塔、文氏管等）、冷却塔、煤气柜、煤气放散塔、烘烤装置；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煤气排水器、水封等） |
| 126 | 0437 | 铁合金炉水冷元件冷却水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铁合金炉的炉壁、炉盖、氧枪等采用水冷的设备设施 |
| 127 | 0438 | 铁合金的铁水、液渣吊运中泄漏、坠罐（包）、喷溅、倾覆 | 灼烫、火灾、其他爆炸 | 吊运铁水包、渣盆（罐）的行车；铁水吊运跨、渣盆（罐）吊运通道 |
| 128 | 0439 | 铁合金的铁水、熔渣运输过程中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铁水包、铁水运输车（包括汽车运输）、渣盆（罐） |
| 129 | 04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130 | （05）有色 | 0501 | 铝熔炼炉本体铝水泄漏、喷溅 | 火灾、其他爆炸 | 熔炼（化）炉、电炉（中频炉、工频炉） |
| 131 | 0502 | 铝熔炼炉冷却水泄漏入炉 | 其他爆炸 | 炉壁、燃烧器、出铝口、电气元件等的水冷件；应急水池（箱、塔） |
| 132 | 0503 | 铝水吊运中坠罐（包）、倾覆 | 灼烫、火灾、其他爆炸 | 吊运铝水包的起重设备；铝水包吊运行走通道 |
| 133 | 0504 | 铝水输送中泄漏、溢出、倾覆 | 火灾、其他爆炸 | 熔炼（化）炉、保温炉、铝水包、导流槽（摆动溜槽）、应急坑（罐） |
| 134 | 0505 | 铜熔炼炉本体铜水泄漏、喷溅 | 火灾、其他爆炸 | 熔炼炉（闪速炉、奥斯麦特炉、转炉等）、精炼炉（倾动式阳极炉、固定式阳极炉、回转式阳极炉等）、竖炉 |
| 135 | 0506 | 铜熔炼炉冷却水泄漏入炉 | 火灾、其他爆炸 | 炉内水套；燃烧器、出铜口、电气元件等的水冷件；应急水池（箱、塔） |
| 136 | 0507 | 铜水吊运中坠罐（包）、倾覆 | 灼烫、火灾、其他爆炸 | 吊运铜水包的起重设备；铜水包吊运通道 |
| 137 | 0508 | 铜水输送中泄漏、溢出、倾覆 | 火灾、其他爆炸 | 熔炼（化）炉、保温炉、铜水包、导流槽（摆动溜槽）、应急坑（罐） |
| 138 | 0509 | 铜等有色金属冶炼的氧气阀组氧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阀门组、管道 |
| 139 | 0510 | 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中制煤粉、喷吹系统的氧含量、温度、一氧化碳含量超标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制粉系统（惰化装置、磨煤机、煤粉仓、仓式泵、储煤罐、喷吹罐、除尘器） |
| 140 | 0511 | 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的煤气发生炉及其附属设施煤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发生炉、竖管、 除尘器顶部、电捕焦油器；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煤气排水器、水封等） |
| 141 | 0512 | 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浇铸过程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结晶器、引锭盘、浇铸机、铸轮、浇铸坑（井）；其他结晶凝固装置 |
| 142 | 0513 | 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的燃气设施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煤气发生炉等燃气产生装置；LNG等燃气储存设施；熔炼（化）炉、精炼炉、沸腾炉、干燥窑、蒸馏炉、鼓风炉、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烧结机等燃气使用装置；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膨胀器、阀门、法兰、放散管、煤气排水器、水封等） |
| 143 | 0514 | 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的燃烧装置点火作业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熔炼（化）炉、精炼炉、沸腾炉、干燥窑、蒸馏炉、鼓风炉、热风炉、保温炉、加热炉、热处理炉、烧结机等装置的燃烧器 |
|  | 05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144 | （06）建材 | 0601 | 煤气发生炉及其附属设施煤气泄漏 |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 | 发生炉本体、电捕焦油器、脱硫装置、煤气水封、煤气管道、煤气排水器、煤气放散管、煤气阀门 |
| 145 | 0602 | 煤气发生炉电捕焦油器氧含量超标 | 火灾、其他爆炸 | 电捕焦油器 |
| 146 | 0603 | 燃料油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油品装卸场所、燃油储罐、油泵房、油气室、管道法兰、阀门 |
| 147 | 0604 | （水泥制造）预热器清堵作业 | 灼烫 | 预热器 |
| 148 | 0605 | （水泥制造）预热器检修作业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 挂片 |
| 149 | 0606 | （水泥制造）篦冷机清理作业 | 爆炸、灼烫 | 篦冷机区域（≥45℃） |
| 150 | 0607 | （水泥制造）煤粉自燃、爆炸 | 火灾、其他爆炸 | 煤粉制备系统、选粉机、煤粉仓、袋式收尘器 |
| 151 | 0608 | （水泥制造）原料磨内检修作业一氧化碳窜入 | 中毒和窒息、灼烫 | 原料磨 |
| 152 | 0609 | （水泥制造）脱硝系统氨水泄漏 | 中毒和窒息 | 氨水储罐、管道 |
| 153 | 0610 | （水泥制造）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作业 | 坍塌、窒息、高处坠落 | 筒型储存库 |
| 154 | 0611 | （水泥制造）协同处置危废 | 火灾、中毒和窒息 | 危废贮存区域 |
| 155 | 0612 | （玻璃制造）窑炉点火烤窑 | 其他爆炸 | 窑炉 |
| 156 | 0613 | （玻璃制造）窑炉破裂、坍塌 | 其他爆炸、灼烫 | 窑炉、水冷/风冷保护系统 |
| 157 | 0614 | （玻璃制造）窑炉热修 | 灼烫 | 窑炉 |
| 158 | 0615 | （玻璃制造）玻璃液泄漏 | 灼烫、火灾、其他爆炸 | 窑炉、玻璃熔化区域 |
| 159 | 0616 | （玻璃制造）锡液泄漏 | 灼烫、火灾、其他爆炸 | 玻璃成形区域、锡槽 |
| 160 | 0617 | （玻璃制造）二氧化硫泄漏 | 中毒和窒息 | 二氧化硫供气间、气瓶、管道法兰、阀门 |
| 161 | 0618 | （玻璃制造）氢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锡槽配气间、氢气发生站、氢气罐、分解炉、管道法兰、阀门 |
| 162 | 0619 | （卫生陶瓷制造）造粒喷雾干燥塔点火 | 火灾、其他爆炸 | 造粒喷雾干燥塔 |
| 163 | 0620 | （卫生陶瓷制造）烧成窑炉运行时燃气泄漏 |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 | 烧成窑炉、燃气管道 |
| 164 | 0621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竖窑煤气泄漏 |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 | 竖窑 |
| 165 | 0622 | （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蒸养釜超压爆炸 | 容器爆炸 | 蒸养釜 |
| 166 | 06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167 | （07）机械 | 0701 | （铸造）冲天炉铁水泄漏和炉体爆炸 | 其他爆炸、灼烫 | 冲天炉炉底门机械闭锁装置、炉底板、泄爆口、冲天炉周边熔液（熔渣）坑、冲天炉操作平台 |
| 168 | 0702 | （铸造）熔炼炉炉衬烧穿和炉体破裂，高温熔融金属泄出 | 其他爆炸、灼烫 | 熔炼炉炉底、熔炼炉周边熔液（熔渣）坑、熔炼炉操作平台 |
| 169 | 0703 | （铸造）起重机、叉车在吊运过程中熔融金属包脱落或倾覆，高温熔融金属泄出 | 火灾、其他爆炸、灼烫 | 吊运或运送熔融金属的行车、叉车、吊索具；盛装熔融金属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 |
| 170 | 0704 | （铸造）熔融金属遇湿、遇水喷溅爆炸 | 其他爆炸、灼烫 | 熔融金属浇注包、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炉前地坑、地坑铸型底部区域 |
| 172 | 0705 | （铸造）除尘环保设备设施管道油泥着火 | 火灾 | 浇铸除尘管道、除尘器 |
| 173 | 0706 | （焊接）有限空间内焊接、氧气乙炔切割作业 | 其他爆炸、火灾、中毒和窒息 | 涉及焊接、氧气乙炔切割作业的有限空间 |
| 174 | 0707 | （焊接）易燃易爆气体储罐、气瓶、汇流排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5瓶及以上易燃易爆气体气瓶间、汇流排间；氧与可燃气体焊接、切割作业区域 |
| 175 | 0708 | （机械加工）铝镁金属粉尘爆炸 | 其他爆炸、火灾 | 涉及铝镁金属粉尘的机械加工场所或设备，如抛光打磨作业现场、除尘系统、粉尘储存场所 |
| 176 | 0709 | （机械加工）铝镁粉尘、废屑遇水或受潮自燃，产生氢气积聚 | 其他爆炸、火灾 | 湿式除尘系统；铝镁粉尘、废屑储存场所 |
| 177 | 0710 | （机械加工）清洗作业使用天拿水等易燃易爆类清洗剂 | 火灾、其他爆炸 | 通风不良的机械加工设备清洗作业区域；地沟 |
| 178 | 0711 | （机械加工）大型破碎机内清堵作业 | 机械伤害 | 大型破碎机、电控柜、中控室 |
| 179 | 0712 | （热处理与电镀）加热炉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热处理组合炉、燃气管道、加热炉作业区域 |
| 180 | 0713 | （热处理与电镀）甲醇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甲醇储罐（桶）、使用场所 |
| 181 | 0714 | （热处理与电镀）淬火油槽漏油、油温过高燃烧 | 火灾 | 淬火油槽、淬火作业现场 |
| 182 | 0715 | （热处理与电镀）自动电镀线、电镀槽作业区域化学品泄漏、挥发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电镀作业场所、自动电镀线、电镀槽 |
| 183 | 0716 | （热处理与电镀）氰化物、高价铬化物泄漏 | 中毒和窒息 | 电镀危化品储存库房 |
| 184 | 0717 | （涂装）涂漆调配、涂漆作业区域有机溶剂泄漏、挥发性气体积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喷涂室、流平区域、烘干室、浸涂槽、喷烘两用喷漆室、调漆区、临时涂漆作业场所 |
| 185 | 0718 | （涂装）粉末静电喷涂粉尘爆炸 | 其他爆炸 | 粉末静电喷涂室 |
| 186 | 0719 | （涂装）涂漆风机、管道、地坑积漆渣自燃 | 火灾 | 涂漆风机、管道、地坑、过滤棉 |
| 187 | 07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188 | （08）轻工 | 0801 | 粮食类粉尘爆炸 | 其他爆炸 | 涉及粮食类粉尘的场所或设备，如筒仓、制粉机、磨粉机、皮带、绞龙、刮板、除尘系统 |
| 189 | 0802 | 粮食熏蒸作业有毒气体（磷化氢等）积聚 | 中毒和窒息 | 粮仓（筒仓、平房仓） |
| 190 | 0803 | 磷化铝等熏蒸药剂遇湿遇水 | 中毒和窒息 | 熏蒸药剂储存场所 |
| 191 | 0804 | 粮食类仓库清仓或维修作业 | 坍塌 | 粮仓（筒仓、平房仓） |
| 192 | 0805 |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玉米浸泡罐清罐作业 | 中毒和窒息 | 玉米浸泡罐（使用亚硫酸浸泡玉米导致硫化氢积聚） |
| 193 | 0806 | （植物油加工）正己烷等有机溶剂挥发 | 其他爆炸 | 浸出车间、有机溶剂储存场所 |
| 194 | 0807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木糖醇、山梨醇等加氢过程氢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氢气储存、输送、使用场所 |
| 195 | 0808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乙醇提取加工乙醇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乙醇提取车间、乙醇蒸馏车间等酒精储存和使用场所 |
| 196 | 0809 | （酒业制造）酒精储存、输送环节静电积聚或遇明火、高温 | 火灾、其他爆炸 | 原酒库、酒精库、勾兑车间 |
| 197 | 0810 | （酒业制造）啤酒原料发酵过程二氧化碳泄漏 | 中毒和窒息、灼烫 | 发酵罐 |
| 198 | 0811 | （皮革鞣制、皮具加工）胶粘剂使用过程静电积聚或遇明火、高温 | 火灾、其他爆炸 | 皮革涂饰车间、皮具加工车间（鞋、衣、沙发等） |
| 199 | 0812 | 木质类粉尘爆炸 | 其他爆炸 | 涉及木质类粉尘的场所或设备，如加工设备（砂光机、切片机、粉碎机等）、除尘系统 |
| 200 | 0813 | （家具制造业、地板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自行车制造）有机溶剂泄漏、挥发性气体积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喷漆/涂装室、喷涂/涂装设备、涂料等储存场所 |
| 201 | 0814 | （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窑炉漏料 | 灼烫、火灾 | 玻璃窑炉（含供料道） |
| 202 | 0815 | （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窑炉维修（更换电极） | 触电、灼烫 | 玻璃窑炉 |
| 203 | 0816 | （造纸和纸制品业）制浆漂白环节液氯泄漏 | 中毒和窒息 | 液氯储罐、液氯管道、液氯钢瓶、液氯汽化器 |
| 204 | 0817 | （电池制造业）电池化成车间氢气积聚 | 火灾、其他爆炸 | 锂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充电场所 |
| 205 | 0818 | （电池制造业）金属锂粉储存、锂箔、锂带自燃 | 火灾、其他爆炸 | 低湿度车间、金属锂仓库 |
| 206 | 08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207 | （09）纺织 | 0901 | （前纺工序）织物飞絮遇火花或明火 | 火灾 | 滤尘室、开清棉/梳棉设备（输棉管道）、除尘系统 |
| 208 | 0902 | （织造工序）织造车间化纤纺丝着火 | 火灾 | 筛料、干燥、纺丝、卷绕、成型设备 |
| 209 | 0903 | （织造工序）麻纺行业使用的含氯物质挥发产生氯气 | 中毒和窒息 | 麻纺行业脱胶作业 |
| 210 | 0904 | （织造工序）化纤纺丝生头产生硫化氢 | 中毒和窒息 | 化纤纺丝、集束、牵伸、卷曲、烘干、切断 |
| 211 | 0905 | （印染和漂染工序）印染和漂染车间储存和使用的保险粉、双氧水泄漏、挥发 | 火灾、其他爆炸 | 印染和漂染车间 |
| 212 | 09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213 | （10）烟草 | 1001 | 烟叶熏蒸有毒气体（磷化氢等）积聚 | 中毒和窒息 | 库房、露天堆垛 |
| 214 | 1002 | 烟叶熏蒸药剂（磷化铝等）遇湿遇水 | 中毒和窒息 | 熏蒸药剂储存仓库 |
| 215 | 1003 | 膨丝工艺二氧化碳泄漏 | 中毒和窒息 | 二氧化碳储罐、浸渍区域 |
| 216 | 10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217 | （11）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 | 1101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 |
| 218 | 1102 |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等 |
| 219 | 1103 | 受限空间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涉及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窨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
| 220 | 1104 | 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装卸及实载运输车辆停放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可燃气体装卸场所；易燃液体装卸场所；液化烃装卸场所；剧毒液体装卸场所；毒性气体装卸场所；厂内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场所 |
| 221 | 11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222 | （20）燃气生产和供应 | 2001 | 燃气重大危险源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总储存量≥50吨的LNG、LPG场站，体积≥10万立方米湿式螺旋气柜，体积≥200立方米高压天然气储气场站等储存单元 |
| 223 | 2002 |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燃气生产装置、储存场所、输配设施等 |
| 224 | 2003 | 燃气储存设施、输配设施、使用设施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各类燃气储存、输配设施、自用燃气设施 |
| 225 | 2004 | 受限空间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涉及燃气储罐、管道内作业以及在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的作业 |
| 226 | 2005 | 燃气的装卸及实载运输车辆停放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CNG、LNG、LPG槽（撬）车装卸场所，燃气运输车停放场所 |
| 227 | 2006 | 燃气设施的检修置换及停复气作业 | 高处坠落、火灾、其他爆炸 | 燃气设施的检测、维修、置换，燃气管道带气作业，管道燃气停气后恢复供气等 |
| 228 | 20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谷物磨制、畜禽屠宰等行业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目录

| 序号 | 管理类别 | 风险代码 | 风险名称 | 主要事故类别 | 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1 | 谷物磨制 | 1301 | 粮食出入库作业 | 掩埋、机械伤害 | 粮仓（筒仓、平房仓） |
| 2 | 1302 | 熏蒸、气调作业 | 中毒和窒息 | 粮仓（筒仓、平房仓） |
| 3 | 1303 | 磷化铝等熏蒸药剂遇湿遇水 | 中毒和窒息 | 熏蒸药剂储存场所 |
| 4 | 1304 | 碾米、制粉工序等作业 | 机械伤害、其他爆炸 | 加工区，堵塞设备、粉碎研磨作业、打包及传动作业区 |
| 5 | 1305 | 粮食类粉尘爆炸 | 其他爆炸 | 涉及粮食类粉尘的场所或设备，如筒仓、制粉机、磨粉机、皮带、绞龙、刮板、除尘系统 |
| 6 | 1306 | 清仓或维修作业 | 坍塌 | 粮仓（筒仓、平房仓） |
| 7 | 13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8 | 畜禽屠宰 | 1401 | 液氨制冷系统氨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储氨罐、蒸发器、压缩机、冷凝器、阀门、氨气管道。 |
| 9 | 1402 | 燃气储存设施、使用设施燃气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 | 各类燃气储存设施、使用设施。 |
| 10 | 1403 | 冷库动火作业 | 火灾、中毒和窒息 | 冷库。 |
| 11 | 1404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 | 各类工艺设备；各类公辅设备设施；各类井（污水井等）、池（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蓄水池等）。 |
| 12 | 14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民爆、船舶制造、水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等行业

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

| 序号 | 管理类别 | 风险代码 | 风险名称 | 主要事故类别 | 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1 | （15）民爆 | 1501 | 列入重大危险源的场所 | 其他爆炸 | 工房、库房、仓库、储罐 |
| 2 | 1502 | 单质炸药使用、储存、装卸 | 火药爆炸 | 工房、库房、仓库 |
| 3 | 1503 |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海上救生烟火信号的储存或装卸 | 火灾、火药爆炸、其他爆炸 | 装车工序、库房、仓库 |
| 4 | 1504 | 涉药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 | 火药爆炸、其他爆炸 | 涉药设备设施 |
| 5 | 1505 | 试生产 | 火药爆炸、其他爆炸 | 生产线 |
| 6 | 1506 | 危险专用设备 | 火药爆炸、其他爆炸 | 生产线 |
| 7 | 1507 | 销毁 | 火灾、火药爆炸、其他爆炸 | 销毁场所、运输过程 |
| 8 | 1508 | 产品试制涉药作业 | 火药爆炸、其他爆炸 | 试验场所 |
| 9 | 1509 | 工业炸药制药 | 其他爆炸 | 制药工序 |
| 10 | 1510 | 工业炸药装药 | 其他爆炸 | 装药工序 |
| 11 | 1511 | 起爆药出入库 | 火药爆炸 | 起爆药中转库 |
| 12 | 1512 | 工业雷管包装 | 火药爆炸 | 雷管包装间 |
| 13 | 1513 | 产气药混合、成型 | 火灾、火药爆炸 | 产气药混合工房、成型工房 |
| 14 | 1514 | 海上救生烟火信号生产 | 火灾 | 生产工房 |
| 15 | 15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16 | （16）船舶制造 | 1601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 | 喷涂房、货舱、压载舱、空舱、机舱、泵舱等  |
| 17 | 1602 | 涂装作业 |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 | 涂装房、调漆间、密闭舱室等  |
| 18 | 1603 | 起重吊装作业  | 起重伤害 | 钢材堆场、组立分段、舾装、船台（坞）、 码头等  |
| 19 | 1604 | 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作业  | 坍塌、高处坠落 | 船台（坞）、码头、喷涂房等  |
| 20 | 1605 | 高处作业  | 高处坠落 | 船台（坞）、码头、组立分段等  |
| 21 | 1606 | 明火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 | 组立分段、密闭舱室、机修车间等  |
| 22 | 1607 | 电气作业 | 触电、火灾、其他爆炸 | 高压配电站、配电房、配电箱（柜）、 机舱（集控室）等  |
| 23 | 1608 | 船舶下水（出坞）作业  | 物体打击、淹溺 | 船台（坞）、码头  |
| 24 | 1609 | 船舶试航作业  | 倾覆、淹溺 | 试航水域、试航船舶 |
| 25 | 1610 | 厂区气站泄漏、超温、超压 |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 | 天然气、氧气、乙炔、丙烷、液化气等危险气体储存场所或临时存放点 |
| 26 | 1611 | 燃料站（柴油、汽油）泄漏、超温、超压  |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 | 储罐、油桶、管道及阀门、槽罐车 |
| 27 | 1612 | 危化品存放（含固废库）泄漏、超温、超量、混放 | 中毒和窒息、火灾、其他爆炸 | 油漆库、调漆间、固废库、各类危化品库及临时存放点 |
| 28 | 1613 | 压力容器泄漏、超压 | 容器爆炸 | 空压站、气站 |
| 29 | 1614 | 大型设备安装、调试、维护 |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锅炉爆炸、机械伤害 | 大型起重设备、锅炉等 |
| 30 | 1615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火灾、其他爆炸等 | 重大危险源场所 |
| 31 | 16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32 | （19）电力 | 1901 | 电气设备作业 | 触电 | 电气一次系统、电气二次系统 |
| 33 | 1902 | 受限空间作业 | 中毒窒息 | 压力容器内部、炉膛风烟系统、窖井、深基坑、电缆隧道、电缆井、脱硫塔、其他设备内部和厂区内封闭、半封闭的设施及场所 |
| 34 | 1903 | 高处作业 | 高处坠落 | 锅炉炉膛、烟道、脱硫吸收塔内部升降平台、大型脚手架检修作业。一次主设备，输电线路、杆塔、其他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的作业区域 |
| 35 | 1904 | 防腐作业 | 中毒窒息、火灾 | 脱硫吸收塔、烟囱、水处理系统 |
| 36 | 1905 | 起吊作业 |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 | 需要使用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汽车吊、升降机等起吊设备将重物吊起，并使重物发生位置变化的作业区域 |
| 37 | 1906 | 设备设施起火 | 火灾、爆炸 | 氨站、氢站、油系统区域 、制粉系统、输煤系统、厂内天燃气系统、其他动火作业区域 |
| 38 | 1907 | 堆取料作业 | 坍塌 | 高料堆、高边坡 |
| 39 | 1908 | 设备伤害 | 机械伤害 | 转动机械、传动机械、操作装置 |
| 40 | 1909 | 高温高压伤害 | 灼烫 | 高温高压设备及附属系统 |
| 41 | 1910 | 重大危险源 | 火灾、中毒窒息 | 液氨罐区及供氨管路系统 |
| 42 | 19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43 | （21）水的生产和供应 | 2101 | 受限空间作业（城镇污水处理） | 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集水井、厌氧池等封闭、半封闭场所的作业 |
| 44 | 2102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 |
| 45 | 21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煤炭开采、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

| 序号 | 管理类别 | 风险代码 | 风险名称 | 主要事故类别 | 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1 | （12）煤矿 | 1201 | 在煤矿采掘活动中，存在顶板冒落、煤壁片帮造成人员伤亡风险 | 冒顶片帮 | 采掘工作面及其它巷道 |
| 2 | 1202 | 大倾角采掘作业及修护时，存在滚矸、窜矸及物料下滑伤人风险 | 物体打击 | 采掘工作面及修护作业地点 |
| 3 | 1203 | 在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岩层中进行采掘活动时，存在冲击地压风险 | 冲击地压 | 采掘工作面及其它巷道 |
| 4 | 1204 | 雨季期间，地表水及强降水倒灌进入井下导致伤人事故 | 淹溺 | 有地表水及强降水倒灌井下矿井 |
| 5 | 1205 | 在存在透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活动时，存在水灾伤人风险 | 透水 | 井下受透水威胁地点 |
| 6 | 1206 | 井下运送人员或者物料过程中，存在跑车、撞车、翻车、断绳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 |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 | 运输平巷、斜巷等地点 |
| 7 |  | 1207 | 斜巷带式输送机运输作业，存在物料滚落伤人、断带伤人的风险 | 物体打击 | 倾斜皮带运输巷 |
| 8 | 1208 | 主副井提升及检修过程中，因为保护失效、断绳、卡罐、井筒坠物等原因，存在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 |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 主、副井筒 |
| 9 | 1209 | 大型设备组装、拆除、起吊过程中，存在重物伤人的风险 | 起重伤害 | 起吊作业地点 |
| 10 | 1210 | 供电系统保护失效、操作、检修、搬迁电气设备等过程中，存在触电伤人的风险 | 触电 | 井下变电所，高低压配电点及其它用电地点 |
| 11 | 1211 | 在有瓦斯涌出的煤岩层中采掘活动时，存在瓦斯超限爆炸的风险 | 瓦斯爆炸 | 采掘工作面、髙冒点、盲巷、恢复通风排放瓦斯路线、通风不良的煤巷或半煤岩巷、采空区、煤仓等瓦斯积聚地点 |
| 12 | 1212 | 在具有自燃倾向性的煤层中进行采掘活动时，存在自然发火的风险 | 火灾 | 采掘工作面、采空区 |
| 13 | 1213 | 煤矿井下由于动火作业、机械摩擦、爆破作业、机电设备运转不良、电流短路等外来热源，存在引燃可燃物发生火灾的风险 | 火灾 | 采掘工作面、皮带机巷、井口、机电硐室等场所 |
| 14 | 1214 | 在具有煤尘爆炸危险性的矿井，开采、运输、储存煤炭过程中产生煤尘，存在爆炸风险 | 其它爆炸 | 采掘工作面、皮带机巷、煤仓等产尘点 |
| 15 | 1215 | 通风设备运行不正常、设施设置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气体积聚，存在中毒窒息的风险 | 中毒和窒息 | 井下作业地点及盲巷 |
| 16 | 1216 | 井下压注二氧化碳（氮气），存在气体泄漏造成人员窒息的风险 | 中毒和窒息 | 采煤工作面、压注管路沿线、采空区密闭墙外等地点 |
| 17 | 1217 | 井下运输、存储、使用爆炸物品时，存在意外爆炸伤人的风险 | 放炮、火药爆炸 | 炸药库、运输路线及爆破作业地点 |
| 18 | 1218 | 地面燃气锅炉、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存在容器爆炸的风险 | 容器爆炸 | 燃气锅炉房、空压机房、风包等压力容器 |
| 19 | 1219 | 油脂、汽油、乙炔等危化品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伤人的风险 | 其它爆炸、火灾、中毒和窒息 | 存储、运输、使用危化品的场所 |
| 20 | 12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 21 | （18）危险废物处置 | 1801 | 具有易燃、有毒、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泄漏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易燃液体装卸场所；剧毒液体装卸场所；厂内易燃、有毒、腐蚀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停放场所 |
| 22 | 1802 | 储存场所易燃、可燃、有毒危险废物泄露，造成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超标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储存易燃、可燃、有毒危险废物的料坑、暂存点、仓库、堆场、储罐等场所 |
| 23 | 1803 | 在入厂分析、鉴别检测过程中易燃、有毒危险废物或化学试剂泄漏、燃烧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 | 厂区分析检测室 |
| 24 | 1804 | 危险废物在配伍、预处理过程中未根据相容性等原理分类处理、破碎搅拌时产生可燃性粉尘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焚烧配伍车间、预处理车间等 |
| 25 | 1805 | 进料系统中危险废物夹带易燃物料造成料坑反应或起火 | 火灾、其他爆炸 | 危废料坑 |
| 26 | 1806 | 焚烧系统燃烧器、回转窑、二燃室内的压力高于管道的压力，发生回火 | 火灾、其他爆炸、灼伤 | 焚烧系统 |
| 27 | 1807 |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放热导致温度升高，引发火灾 | 火灾、其他爆炸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28 | 1808 | 填埋库边坡因外力因素坍塌 | 坍塌 | 填埋库 |
| 29 | 1809 | 受限空间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各类工艺炉窑（回转窑、热解炉、二燃室等）；危废料坑、储罐（有机废液罐、酸碱罐等）；各类公辅设备设施（余热锅炉、管道、急冷塔、洗涤塔、脱酸塔、除尘器、除臭装置、烟道、污水处理池（井）、下水道、雨水井、消防水池等） |
| 30 | 1810 |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 | 涉及易燃危险废物的危废料坑、危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危废储罐等以及生产装置区天然气管道经过位置、天然气调压站、气瓶间等 |
| 31 | 1811 | 叉车在装卸、堆垛、运输过程中物料倾覆或溢出 | 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火灾 | 装卸、堆垛、运输危险废物的叉车 |
| 32 | 1812 | 厂际天然气输送管道爆裂、泄露 | 火灾、其他爆炸 | 输送天然气的厂际输送管道 |
| 33 | 1813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元 |
| 34 | 18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其他风险 |  |  |

民用飞机制造行业的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

| 序号 | 管理类别 | 风险代码 | 风险名称 | 主要事故类别 | 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1 | （17）民用飞机制造 | 1701 | 电气作业 | 触电 | 配电站、配电房、配电箱（柜）等 |
| 2 | 1702 | 机械加工 | 机械伤害 | 切削设备、冲压设备等 |
| 3 | 1703 | 高处作业 | 高处坠落 | 安装支架、移动脚手架等 |
| 4 | 1704 | 起重吊装作业 | 起重伤害 | 起重吊装设备等 |
| 5 | 1705 | 涂装作业 |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 涂装房等 |
| 6 | 1706 | 有限空间作业 | 中毒和窒息 | 机舱、油箱等 |
| 7 | 1707 | 压力容器的使用 | 容器爆炸 | 气体存储瓶等 |
| 8 | 1708 | 油料储运 | 火灾、其他爆炸 | 油品存放区域等 |
| 9 | 1709 | 燃气供应和使用 | 火灾、其他爆炸 | 燃气存储场所、输配设施等 |
| 10 | 1710 | 既有建筑 | 坍塌 | 生产及辅助配套用房等 |
| 11 | 1711 | 发动机试验 | 火灾、机械伤害、物体打击 | 发动机试验设施 |
| 12 | 1799 | 经企业辨识后确定为较大以上的风险 | 其他 |  |

常用安全生产标准

1.《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

2.《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

3.《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5.《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17）

7.《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

8.《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9.《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10.《安全色》（GB2893）

11.《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

12.《工业建筑防腐蚀涉及规范》（GB50046）

13.《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BG19517）

14.《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15.《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

16.《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

17.《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

**18.《危险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

19.《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

20.《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

21.《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

22.《粉尘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GB/T5817）

**23.《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

2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2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

2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2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

28.《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414）

29.《钢铁安全规程》（AQ2001）

30.《钢铁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603）

3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32.《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

33.《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

34.《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

35.《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

36.《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建设标准》（建标125）

37.《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7009）

38.《可移动式电动工具的安全》（GB13960）

39.《家具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T7010）

40.《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

41.《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7002）

42.《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23821）

43.《制药机械（设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GB28670）

44.《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GB16754）

45.《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

46.《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

47.《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

48.《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GB15578）

49.《分成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

50.《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

51.《制浆造纸厂设计规范》（QBJ101）

52.《造纸工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QB3699）

53.《机械安全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GB12265）

5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55.《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

56.《特低电压 (ELV) 限值》（GB/T3805）

57.《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

58.《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

5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60.《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

61.《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

6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63.《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

64.《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

65.《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

66.《安全评价通则》（AQ8001）

67.《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

68.《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

69.《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

70.《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DB32T 3608）

7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

72.《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

73.《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GB4053.1）

74.《铍铜合金防爆工具》（GB24459）

75.《爆炸性环境 爆炸预防和防护 第1部分：基本原则和方法》（GB25285.1）

**推荐——**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

http://openstd.samr.gov.cn/bzgk/gb/

国家、省、市应急管理浏览网址

1.国家应急管理部网址：

<https://www.mem.gov.cn/> （首页）

<https://www.mem.gov.cn/fw/>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含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http://cx.mem.gov.cn/**](http://cx.mem.gov.cn/) **（**[**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http://cx.mem.gov.cn/)**，唯一可靠查询路径，其他网址一律不予认可）**

2.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址：

[http://yjglt.jiangsu.gov.cn/](http://ajj.jiangsu.gov.cn/) （首页）

http://yjglt.jiangsu.gov.cn/col/col81365/（江苏省地标、规范性文件等）

3.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http://yjgl.nantong.gov.cn/ （首页）

<http://223.111.103.17:9123/> （南通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参考格式）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本单位将于近期公开本次行政处罚信息，并可能逐级推送至“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期间将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
 二、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信用修复联系人： ×××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 （案件承办人联系方式） 。
 三、我省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四、如有需要，可扫下列二维码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及修复流程。

“信用中国”网 信用修复办理页面


×××应急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信用修复流程告知书